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杰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鈞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陸萬零參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